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2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法定代理人 陳榮貴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萬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壹佰貳拾參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萬伍仟伍佰捌拾元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